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6 破申 23 号之一

申请人：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34 楼 A 座 3402-3404 室。

法定代表人：胡淳，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艳滨，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邹梅青，广东品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樊城区税务局。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米公路 26 号。

负责人：朱峰，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邵江婷，女，该局员工。

委托代理人：邓持锋，湖北定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绿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沈艳杰，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26）鄂 06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受理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

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在级别管辖上，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应当由我院管辖。但基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和主要资产所在地均在襄阳市樊城区，涉及该公司的多起执行案件由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该破产清算案由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便于解决相关职工安置等善后事宜。经请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作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报请移交管辖的批复》[（2026）鄂民辖 320 号]，同意将本案移交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指定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博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　焕　兰